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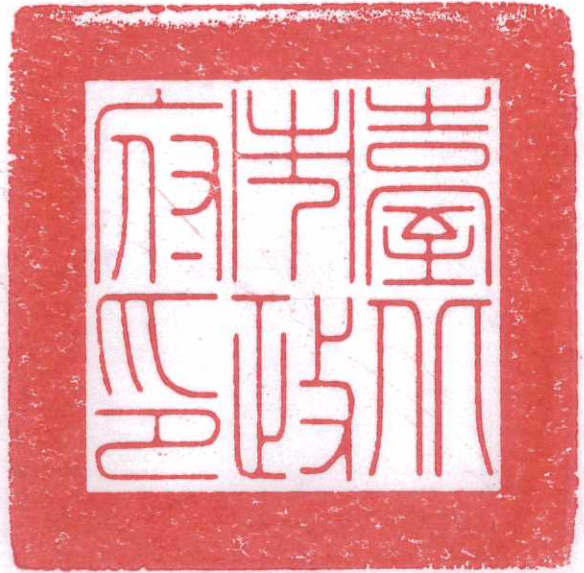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23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87、88、89、90、91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4、744-2、744-3、744-4、753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根旺）及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根旺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根旺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4、744-2、744-3、744-4、753地號等5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4）及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根旺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，分別於104年6月29日及105年10月2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

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1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根旺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87、88、89、90、91之5筆土地及旨揭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